

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拟注销采矿权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原因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矿山应在30日内到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采矿权，逾期不申请注销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昆明东瑾矿业有限公司模子山采石场等十个采矿权被东川区人民政府列入关闭矿山，且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或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注销采矿权。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采矿权人逾期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或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登记机管理关不同意延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东川区阿旺镇老碧嘎页岩砖厂等两个采矿权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要求申请延续登记，过期后未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上述十二个采矿权人未到我局或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详细名单见附件），现我局拟将上述十二个采矿权予以公告注销。请采矿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我局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的规定直接予以注销采矿权或上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注销采矿权。

特此公告。

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6 日

